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27日(星期三)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1日(星期四)至08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yhx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7月12日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并将于2025年08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8月27日(星期三)9:00-10: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27日(星期三)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魏玉东先生

董事、总经理:李秀民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吕立强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宋成国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8月27日(星期三)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1日(星期四)至08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yhx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46-5666889

邮箱:wyhx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66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为了化解自身债务问题,优化股权结构,在多家潜在战略投资者中遴选出两家国资战略投资者,包括株洲超材料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一")和另一家战略投资者,并与共青城鲲智超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三")合计三家战略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让其持有的公司323,188,18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77亿元均用于归还控股股东的债务及缴纳相关税费。其中两家国资战略投资者拟受让10%股份,受让价格17.17元/股,约合《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04%;战略投资者三拟受让5%股份,受让价格37.13元/股,约合《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100.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引进3家战略投资者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025年1月20日,西藏映邦与战略投资者三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全部股份转让款的支付截止日期延期至2025年2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025年1月21日,西藏映邦与战略投资者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刘若鹏先生与战略投资者一于同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收到西藏映邦关于上述事项进展的通知函,主要进展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已对西藏映邦与战略投资者一提交的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并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5〕第106号),深交所对相关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予以确认。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战略投资者一已向西藏映邦支付股份转让价款18.5亿元。

2、西藏映邦向战略投资者三协议转让股份事宜,因相关协议超期未履行而终止。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西藏映邦已经偿还部分债务本息,后续西藏映邦计划采用非协议转让方式缓解债务压力,逐步解决债务问题。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次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系化解其在公司发展阶段通过股权质押筹措投资款所致的自身债务问题,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株洲905基地1期项目、天津906基地1期项目建设产生影响。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13.28%,货币资金44.99亿元,前述基地总投资额约2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减资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本次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事宜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相关事项进展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时积极响应国家科技创新政策导向,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基本情况

注册机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

注册有效期:二年;

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在注册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择机发行;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

二、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以及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注册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以及市场实际情况,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批次、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中介机构的选聘等与本次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项。

2、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管理层可在本次注册通知书的约定范围内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负责并组织实施与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宜,包括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本次注册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4、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所有必要手续。

5、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信息披露工作。

6、办理与发行本次债券相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进展情况。

四、本次拟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改善公司流动性,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后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5日

至2025年9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133 | 泰坦科技 | 2025/9/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9月3日下午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9月3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30)

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 89 号

(三)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89 号

联系电话:021-60878330

联系人:朱群、陈飞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在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改善公司流动性,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办法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工作,维护银行间债券市场秩序,保护公司和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上述制度。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5-042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壹亿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海洋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2025-040号公告。

二、设立情况

2025年8月20日,公司收到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巨力索具海洋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超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江道157号以东100米处天津华威津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办公楼104、105、106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货币资金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地质勘察专用设备制造;地质勘察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业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业设备制造;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检测仪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100%股份。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5-046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14,000,000 | 4.11 | 0.90 | 否 | 否 | 2025-08-19 | 2026-08-19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 |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贵阳工投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 340,696,340 | 21.91 | 155,628,000 | 169,628,000 | 49.79 | 10. 91 | 0 | 0 | 0 | 0 |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贵阳工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贵阳工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告知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5-056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谢华强 | 财务总监 | 2025年8月15日 | 2028年5月15日 | 因工作调整,个人申请辞职 | 是 | 公司副总经理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谢华强上述辞职事项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离任财务总监职务后,谢华强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简鹏(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简历:

简鹏,男,197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九江方大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主持工作)、财务总监。现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董事、湖口方大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简鹏未持有方大特钢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确定为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经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人遴选会评选,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振华股份")被确定为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唯一投资人。本次交易不构成振华股份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公司将与管理人进一步磋商,并确定是否签订正式投资协议。

2、公司目前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但公司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能否得到标的公司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尚有不确定性。

3、如需调整并制定新的重整投资方案、以及后续实施阶段若还需公司履行其他审批程序,该等审批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相关情况介绍

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24年8月22日作出(2024)新04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沈宏集团")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现更名为"广东华商(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为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人于2024年11月11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发布《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意向投资人预招募公告》。法院于2025年1月2日作出(2024)新04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25年1月2日起,对新疆沈宏集团进行重整。经管理人申请,法院于2025年2月21日作出(2024)新04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新疆沈宏集团、吐鲁番中宏贸易有限公司、吐鲁番瑞德化轻有限公司、吐鲁番沈宏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吐鲁番沈宏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吐鲁番沈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吐鲁番沈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7家公司(简称"标的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并于同日指定广东华商(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继续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于2025年2月28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发布了《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公司已向管理人提交破产重整投资人的报名材料,并已向管理人支付报名保证金,同管理人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启动了对7家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2025年6月,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参与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并启动尽职调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振华股份关于参与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进展公告》(2025-029)。

二、进展情况

2025年8月19日晚间,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发布了《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确定重整投资人公告》。确定公司为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唯一投资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目前全球最大的铬化学品和维生素生产商,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渠道,提高市场份额,改善行业竞争格局,推动铬盐行业整合升级,促进铬盐行业向更高质量、更环保、更高效的方向发展,结合铬盐行业"大型化、集中化、清洁化"的发展要求和规律,公司参与本次标的公司的破产重整投资人招募,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整体利益。

公司作为本次重整案的唯一投资人,将结合公司已实施的行业内并购重组的成功经验,全面发挥标的公司的经营潜力,进一步把握铬盐行业发展机遇。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已被确定为唯一重整投资人,但公司本次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能否得到标的公司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尚有不确定性。

2、如需调整并制定新的重整投资方案、以及后续实施阶段若还需公司履行其他审批程序,该等审批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重整投资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投资预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受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与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2,219.81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动起诉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1,636.80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中主要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 | 涉案金额(元) | 案件进展 |
|---|---|---|---|---|---|---|
| 1 | 2025/8/13 |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宝鸡中集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恒大地产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3,312,296.25 | 已立案 |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5年8月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12件(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888.58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1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佛山—墨脱两地国企联动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的具体事项将以另行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为准,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以及合同实施情况而确定。

3. 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佛山对口帮扶墨脱县,以"民生为本、产业赋能、智力支援"为核心,通过改善基础设施、发展特色产业、培育人才队伍,助推墨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近日,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墨脱县莲花圣地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佛山—墨脱两地国企联动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携东部优势赴墨脱,围绕生态建设与文化旅游与乙方深度合作,双方以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为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作事宜不涉及具体金额,后续所涉及的具体项目将签订对应的项目合作协议, 公司将按照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名称:墨脱县莲花圣地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莉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5557.637653万元

注册地址:西藏林芝地区墨脱县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土地使用权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停车场服务;水污染治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选矿;房屋拆迁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住房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企